

商南县总林长令

商南总林长令〔2024〕1号

关于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令

入冬以来，全县降水偏少，空气干燥，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当前又临近年末岁初，森林防火形势严峻复杂。现就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命令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林长要牢固树立“森林防火重于泰山”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履行森林防火监督管理责任，全面压实县级领导包镇（办）、镇（办）领导包片、干部护林员包村包户包山头的护林防火责任。各级林长办要健全工作机制，做到“十有”（有安排部署、有责任落实、有宣传教育、有火源管控、有案件查办、有队伍建设、有应急值守、有科学扑救、有督导检查、有责任追究）。县应急、林业、公安等部门要

增强“一盘棋”意识，团结一心，密切协作，凝聚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各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护林员、检查员要坚守一线、严防死守，坚决做到林有人管、火有人防、责有人担。

二、广泛宣传教育。各镇（办）、县林长制成员单位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标语、通告、宣传牌和电视、互联网、报刊、广播等新闻媒体，加强森林防火常识、紧急避险知识、安全扑火技能、火灾法律责任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关注、全社会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要组织党员干部和护林员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森林防火宣讲，对重点人群重点宣传，确保不漏户、不漏人，时刻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三、严格火源管控。各镇（办）、县林长制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人盯人+”护林防火工作机制，强化对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巡护，切实抓好火源管控。全县高火险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禁止烧地边、煨火粪等生产性用火，禁止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其它野外非生产性用火，禁止携带火源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山入林。要在各类自然保护地入口、重点火险区道路和景区入口设立防火检查站点，坚决将火源堵在山下林外。要迅速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四、强化应急准备。各镇（办）、村（社区）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森林防火工作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备齐备足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培训演练，确保扑火队伍时刻处于临战状态，能够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县应急局要牵头组建 30-50 人的县级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各镇（办）要组建 30 人的兼职森林消防队伍，各村（社区）要组建 20 人森林消防义务巡逻扑救队伍，全面提高森林火灾处置能力。在扑救火灾过程中，要科学组织、安全第一，严禁妇女、未成年人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与扑救，牢牢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这个“底线”。

五、严明工作纪律。县林长办要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考核评价各级林长年度工作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奖惩。每发生一起森林火灾，都要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林长、护林员和包抓人员的责任。对因工作重视不够、履责不到位、处置不力引发火灾或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因火灾多发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此令。

商南县第一总林长：



商南县总林长：



2024 年 1 月 12 日